**107年度木育玩具創作競賽實施計畫**

**壹、緣起與目的**

玩具是幼兒遊戲中不可或缺的工具，回顧臺灣物資匱乏的年代，玩具的種類很少，大部分都是利用天然材料來自己動手製作玩具，木頭就常被製成許多的玩具。

隨著工業科技的進步，玩具材質歷經演變，成本低、易加工、質量輕的塑膠製成品成為製造大多數玩具的材料，在市場上有極大的佔有率。直到近年來，食品塑化劑風波讓人心有餘悸，社會大眾注意到塑膠玩具對兒童健康的危害。

桃園市政府以珍愛台灣環境及守護孩子唯一的童年為主軸，致力於玩具回收再利用。在回收二手玩具多年的過程，常有感於孩子的玩具雖然多不勝數，但大量粗糙的塑膠玩具不只無法開發兒童的智能和想像力，也造成對環境保護的危害。

世界各國一致提倡節能減碳、愛護地球的環保概念。從製作玩具的觀點來說，玩具設計愈簡單、樸素，越能帶給學習者更寬廣的空間自由操作、創作及想像。木質玩具(含木、竹)取材大自然，安全性高，其質樸溫暖的感覺，更能讓孩子培養美感和觸感。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從孩子們玩得開心、玩得安心的角度，喚起大家利用質樸溫暖的木材，重溫自製玩具的美好，特舉辦「木育玩具創作」競賽。本競賽將以「簡單創意」為主發點，邀請全國國中小、高中(職)校、大學(專院校)學生及社會人士，自製具有教育意義、創意，但又實用的木質玩具參與競賽，創造「兼顧教育與創意、安全與美感並重」的木頭玩具，並藉由本競賽提供的交流與分享學習平台，提升對於木育玩具的創新設計。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大溪區中興國民小學**

三、協辦單位：**台灣玩具圖書館協會、桃園市至善高級中學**

**參、參加對象**

全國民眾皆可參與；分成四組，團體隊伍(最多4人)報名參加。

1. 國中小組：國民中小學學生。
2. 高中(職)組：高中(職)學生。
3. 大學(專院校)組：大學(專院校)學生。
4. 社會組：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和社會人士。

**肆、徵件內容**

玩具材質限定為木質材料(含木、竹)，具有安全性、教育性、創新及美感。

**伍、活動時間與地點：**

一、時間：107年7月11日（星期三）。

二、地點：桃園市至善高級中學(335桃園市大溪區康莊路745號)。

三、活動參與方式：

**1. 本活動採二階段評選方式進行**

 第一階段初選收件日期：107年5月31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mail繳交「報名表」(附件一)、「玩具作品說明書」(附件二)及參賽作品授權書(附件三)至toybankntpc@gmail.com。

2. 公布第二階段複選名單：107年6月8日(星期五)於公布於台灣玩具圖書館協會官網 (http://www.tw-toylibrary.org)

3. 參賽作品繳交期限：參賽者應於107年7月9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將作品寄達到桃園市至善高級中學或親自攜至會場擺設(參賽者於作品寄送時須需注意作品的完整性，並自行承擔風險，主辦單位僅提供展示空間)

4. 第二階段複選日期：107年7月11日(星期三) 於當日上午9：00前佈置完畢(含事先寄達至善高中之參賽作品)。活動當天，主辦單位提供每一參賽者桌子一張作為玩具之展示，若有其他需求，請自行準備或於作品說明書中說明。

**陸、評審辦法：**

1. 評審委員:
2. 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遴聘12位在教育學領域、設計學領域、玩具廠商及玩具專家等專業人士擔任評審委員。
3. 評審委員迴避原則：評審委員若本身參與競賽時，不得擔任評審工作；又或評審委員之三等親或所指導之學生有參賽者，應迴避擔任該參賽組別之評審工作。

 二、評審分為兩階段進行評審。

1. 第一階段：主辦單位先針對「玩具作品說明書」之玩具完整性及合宜性進行初審，初審資格通過後公告。
2. 第二階段：活動當天參賽者至活動現場接受評審，評審委員將依評分指標將玩具評審完畢後開會，並評定得獎作品。
3. 評分指標：

|  |  |  |
| --- | --- | --- |
| 項目 | 說明 | 比重 |
| 安全性 | 包括堅固耐用、不易損毀，顧及使用者健康與安全等。 | 25% |
| 教育性 | 包括使用目的之適當性、功能實用及便利性、吸引使用者操作、激發手腦運用、提高學習動機與興趣等益智性、並且兼顧經濟性及符合消費者之需求等。 | 30% |
| 創意性 | 包括設計理念、造形、用途、材料與技術之創新等 | 25% |
| 美感性 | 作品造型精美，並能表現在地工藝文化與意象特色等。 | 20% |

**柒、獎項：**

1. 各組分別取前三名、佳作五名，接受頒獎表揚，前三名得獎者應於會場發表得獎感言。
2. 得獎者應參與活動當日頒獎典禮領獎，未參與頒獎典禮領獎者，視同放棄獎項。
	1. 各組第一名獎金6,000元整，第二名獎金3,000元整、第三名獎金2,000元整(獎金由台灣玩具圖書館協會籌募提供)。
	2. 各組前三名獲頒木製創意獎座乙座。
	3. 獲選前三名及佳作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頒獎狀乙紙暨其指導老師感謝狀乙紙(於活動結束後寄發)。
	4. 為鼓勵其他優秀參賽者，增進得獎機會，同一獎項下將不重複頒獎，亦即同一獎項、同一參賽者不得重複領獎，若有重複者以最高獎項為準，其餘獎項由次高者遞取。
3. 凡進入複選者，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頒發參賽證明。

**捌、競賽時間表與流程**：107年7月11日(星期三)

|  |  |
| --- | --- |
| 時間 | 流程 |
| 08：30-09：00 | 玩具陳列佈展 |
| 09：00-09：30 | 開幕式 |
| 09：30-12：20 | 木育玩具創作評審 | 時間 | 體驗課程 | 實作課程 |
| 分組競賽評審：參賽者進行玩具設計說明 | 09:30-10:20 | 木藝玩具體驗：大溪陀螺王地點：至善高中籃球場 | 動手做：木藝烙印鑰匙圈地點：木工廣場 [木三場] |
| 10:30-11:20 | 木藝玩具體驗：自走砲臺射擊！！！地點：至善高中學生操場 | 動手做：永不凋謝的木玫瑰地點：木工廣場 [木三場] |
| 11:30-12:20 | 木藝玩具體驗：魯班鎖-榫接的奧秘地點：木工製圖教室 | 動手做：木藝烙印鑰匙圈地點：木工廣場 [木三場] |
| 10：30-11：10 | 茶敘時間(參賽者經驗交流分享) |
| 12：20-13：30 | 午餐 |
| 13：30-14：00 | 頒獎典禮及得獎感言 |
| 14：00-15：00 | 綜合座談/意見交流 |
| 15：00-17：00 | 參賽玩具觀摩／日本木育玩具展覽 |
| 17:00 | 珍重再見 |

**玖、 注意事項：**

1. 以上所參賽之作品及製作內容需為個人所創作，無抄襲、盜用或剽切他人創意之嫌，若經檢舉並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者，其得獎獎項及獎金將全數收回，並由參賽者自行負擔其其法律責任則由參賽自行承擔，不得異議。
2. 為利活動能順利進行，必要時主辦單位有權更改計畫內相關活動內容。
3. 參賽作品書面資料概不退還，由主辦單位保存，並對參選人所提之資料予以保密。
4. 主辦單位應有相關作品之印製發表權限，檢附參賽作品授權書**(附件三)**。
5. 活動當日若因天災氣候等因素影響，將順延至隔日上班上課日。(依人事行政局所發布為準)

**拾、 聯絡資訊：**

1. 本活動詳細訊息內容，請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http://163.30.76.50/）、桃園市至善高級中學（http://www.tzsavs.tyc.edu.tw/）、台灣玩具圖書館協會（<http://www.tw-toylibrary.org/activity.php>）網站／活動專區查詢。
2. 有任何問題請E-mail至tw.woodtoys@gmail.com，或致電台灣玩具圖書館協會洽詢，活動連絡人：楊茹婷，連絡電話：03-2813097 (週二至週六9：00-17：00)。
3. 參賽作品寄送聯絡人：桃園市至善高級高中 董事會專員：林玟婷

 連絡電話：03-3887528＃101 (周一至周五9：00-15：30，假日不收件)

**拾壹、**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支應（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五）

**拾貳、預期效益及成果展覽**

1. 透過本競賽提供的交流與學習平台，提升對於木育玩具的創新設計，以期啟發。
2. 參賽得獎前三名之作品，應於完賽後一個月內複製一份作品，無償贈與主辦單位作為推廣普及之用。
3. 主辦單位將彙整獲獎作品，至高中以下各級學校辦理巡迴成果展覽，巡迴期程將另案辦理。

**拾參、工作人員差勤**：

1. 承辦本活動工作人員於活動期間，准予公（差）假登記。
2. 參與本競賽活動之參賽人員於競賽活動當日，在課務自理情況下核予公（差）假登記。

**拾肆、獎勵**：

辦理本活動之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核敘嘉獎1次5名、獎狀1紙5名於活動結束後依成效辦理敘獎。

**拾伍、申訴制度: 申訴疑義表如(附件四)。**

**拾陸、** 本實施計畫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07年度木育玩具創作競賽報名表**

|  |  |
| --- | --- |
| 報名組別 | * □國中小組 □高中(職)組 □大學(專院校)組 □社會組
 |
| * □團體隊伍(參賽人數 人)
 |
| 玩具名稱 |  |
| 指導教師(至多2人) |  |
| 連絡電話 |  | 服務單位/職稱 |  |
| 參賽選手姓名(一) |  | 連 絡 電 話 | 市 話: |
| e-mail |  | 手 機: |
| 學校系所/服務單位 |  |
| 參賽選手姓名(二) |  | 連 絡 電 話 | 市 話: |
| e-mail |  | 手 機: |
| 學校系所/服務單位 |  |
| 參賽選手姓名(三) |  | 連 絡 電 話 | 市 話: |
| e-mail |  | 手 機: |
| 學校系所/服務單位 |  |
| 參賽選手姓名(四) |  | 連 絡 電 話 | 市 話: |
| e-mail |  | 手 機: |
| 學校系所/服務單位 |  |
| 寄發獎狀地址 | 郵遞區號:□□□□□ 市(縣) 區(市、鄉、鎮)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
| 繳件方式 |  □親送 □郵寄 □其他\_\_\_\_\_\_\_\_\_\_\_\_\_\_\_\_\_ |
| 備註 | 茶敘時間，發表經驗交流分享或問題提問(□參加□不參加)。 |

附件二

**107年度木育玩具創作競賽玩具作品說明書**

|  |  |
| --- | --- |
| 玩具名稱 |  |
| 適用年齡 |   | 適用人數： |
| 設計理念 |  |
| 玩具目標 |  |
| 準備材料 |  |
| 製作方法 |  |
| 使用流程 | 請寫出玩玩具的過程 |
| 照片 | 請提供玩具完整照片一張，及玩具各面向照片(張數不限)，照片解析度至少dpi400以上。 |

(至多2頁A4之內)

附件三

**107年度木育玩具創作競賽**

**智慧財產切結書暨參賽作品授權書**

 本人 參加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主辦之107年度木育玩具創作競賽活動，其參與選拔之作品未涉及抄襲，如有抄襲情事，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並收回所得獎狀及獎金，本人無任何異議，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立書人： （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授權人(家長/監護人)： （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附件四

**107年度木育玩具創作競賽申訴疑義表**

|  |  |
| --- | --- |
| 報名組別 | * □國中小組 □高中(職)組 □大學（專院校）組 □社會組
 |
| 玩具名稱 |  |
| 複選序號 |  |
| 聯絡電話 |  | 聯絡地址 |  |
| 申訴疑義說明 |  |
| 申請人簽名（章） |  |
| 受理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 會議裁決結果（本欄由大會填寫） |  |
| 備註 | 1. 本競賽應服從評審會議之評判，如有意見、抗議或成績複查需求，應由參賽隊員以書面（本表）向承辦單位提出，並須於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2. 非屬申訴疑義之建議事項，得於綜合座談（意見交流）口頭提出。
 |